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7-058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海达，股票代码：300177）于2017年0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于2017年07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年07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股票自2017年07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分别于2017年08月02日、2017年08月0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56）。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08月1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由于预计无法在上述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

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无关联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部分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交易对方可能将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属于地理信息行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原因

### 1、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参与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落实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条件与要素。

## 2、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最终交易对方数量较多，相关各方需要沟通确认的交易条件及要素较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完整的全部必要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08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07月1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廖定海	116,943,220	人民币普通股
2	廖文	33,860,464	人民币普通股
3	李中球	20,999,536	人民币普通股
4	徐峰	12,842,792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7,078,573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6,7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重庆北斗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947,424	人民币普通股
9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	1,870,642	人民币普通股

	股计划		
10	刘程宽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07月11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廖定海	29,235,805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中球	20,999,536	人民币普通股
3	廖文	8,465,116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7,078,573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6,7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徐峰	3,210,698	人民币普通股
7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重庆北斗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947,424	人民币普通股
9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 股计划	1,870,64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刘程宽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四、后续工作安排、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于2017年09月12日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但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以及中介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11 日